
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济南市公安局
济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济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
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
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山东机场有限公司
济南火车站

文件

济文明办〔2014〕13号

济南市“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”合作备忘录

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的精神，加快推进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促进社会主体诚实守信，

维护法律权威，树立文明济南、诚信济南的社会风尚，市文明办、市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局、市金融办、人民银行济南营业管理部、市食药监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山东机场有限公司、济南火车站共同就惩戒失信被执行人、构建诚信济南达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对象、内容和实施方式

（一）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对象：

1. 以伪造证据、暴力、威胁等方法妨碍、抗拒执行的；
2. 以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、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；
3.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；
4.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；
5. 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和解协议的；
6. 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。

（二）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内容：

1.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飞机、列车软卧；
2.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贷款或办理信用卡；
3. 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，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4. 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在高档娱乐餐饮场所消费；
5.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。

（三）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实施方式：

在市中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，作为构建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的平台，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”实现与市有关单位和部门联网，达到信息整合和共享的目的。凡是进入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”的被执行人，在有关单位和部门职权范围内给予最大的信用惩戒，使其登不上飞机、坐不了软卧、办不了贷款、开不了公司、不能进入高档场所消费。在媒体发布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，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，促使其履行法律义务。

二、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措施

1. 建立由市文明办牵头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召开惩戒失信被执行人联席会议，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，全面落实惩戒失信被执行人、构建诚信济南合作备忘录。

2. 建立以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为枢纽的中心数据库，中心数据库要与各签约单位和相关部门实现联网，暂时不能建立联网功能的，由市中院向签约各方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相关部门收到名单后，在其管理系统中记载包含相应惩戒措施等内容的名单信息，或者对受监管的企业或单位实时监控，进行信用惩戒。

3. 建立以媒体为平台的威慑机制。市中院与济南新闻媒体建立合作机制，定期对“失信者”名单进行公布，在全市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，在济南形成被执行人“一步失信、寸步难行”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宜

各签约单位应当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，要按照惩戒的内容，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制定措施对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。



2014年5月6日
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5月6日印发